

岐山县雍川镇国土空间规划

(2021-2035年)

批后公开

雍川镇人民政府

2026年5月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等文件精神，我镇已组织编制完成《岐山县雍川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于2026年4月21日获宝鸡市人民政府批准（宝政函〔2026〕18号），现予以公告。

一、规划范围和规划期限

规划范围为雍川镇行政辖区内全部国土空间，包含镇域和镇区两个层次。其中，镇域总面积6001.01公顷，包括麦禾营村、杨柳村、板榻村、独殿头村、禾茂村、南营村、马江村、解刀村、何家村、楼底村、小营村、三家村、三县寺村。镇区面积为53.92公顷，具体范围为麦禾营村镇政府驻地所包含的城镇开发边界及西部两处面积较大的零星城镇开发边界，由三块城镇开发边界组成，规划期限为2021-2035年，规划基期年为2020年，规划目标年为2035年，近期目标年为2025年。

二、规划定位和目标

（一）规划定位

坚持新发展理念，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积极融入新发展格局，严守耕地保护红线和生态安全底线，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创新发展方式。统筹考虑镇区地理区位、自然资源优势和经济社会发展实际，确定雍川镇规划定位为：县域内部农业强镇；岐山中部商贸重镇。

（二）规划目标

到 2025 年，完成千亩设施蔬菜生产基地的建设任务，以杨柳、解刀、马江板块为核心，发展设施蔬菜。促进挂面产业抱团发展，建设小营、禾茂、南营村优质小麦万亩生产基地，打造“一碗面”稳定的原料生产供应基地。养殖产业实现突破，建设富祥养猪场，进一步促进镇域内养殖产业的发展。人居环境持续改善，居住、教育、医疗、养老水平等公共服务水平进一步提高，镇村生活圈体系初步搭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完善，近期建设项目有序推进并落地。

到 2035 年，全域耕地保有量最少为 4367.20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面积最少为 4218.26 公顷，城镇开发边界规模为 84.70 公顷，道路网密度达到 15.01 千米/平方公里，公园绿地、广场 5 分钟步行覆盖率达到 83.29%。引导生产要素向“五大”特色产业聚集，促进产业发展规模化、标准化、品牌化、信息化、企业化。特色产业形成一定规模效应后，进一步延长产业链、提升价值链、拓宽增收链，推动“大农业”发展迈上新台阶，建成集产、游、加、供、销于一体的现代农业引领地。巩固生态治理成果，优化人居环境，提升公共服务设施及市政基础设施，建成产城融合、宜居宜业、现代便捷、经济高效的生产生活示范区。

县域内部农业强镇。以优质粮食、设施农业、农产品初加工为主，重点发展优质小麦和优质玉米。围绕岐山县“一碗面”经济发展方向，通过“大项目引领，大产业带动”，按照“优粮食、特果业、扩蔬菜、强畜牧”的发展思路，大力发展手工挂面、精品果蔬、种苗

繁育、绿色养殖和食品加工五大特色产业，促进优质小麦、畜禽及特色农产品精深加工及其成果转化推广，做大做强现代种养业。

岐山中部商贸重镇。发挥北接凤鸣镇和南邻蔡家坡镇的区位优势，依托 S107、S312 贯穿东西南北交通优势，通过完善基础配套，发展现代物流业，通过提高物流效率和服务水平，促进产业链上下游的协同发展，把区位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规划建设雍川物流园，全力保障关环高速、凤蔡路节点提升改造、凤蔡路东西线交通提升和凤蔡路产业带等项目建设。

三、国土空间布局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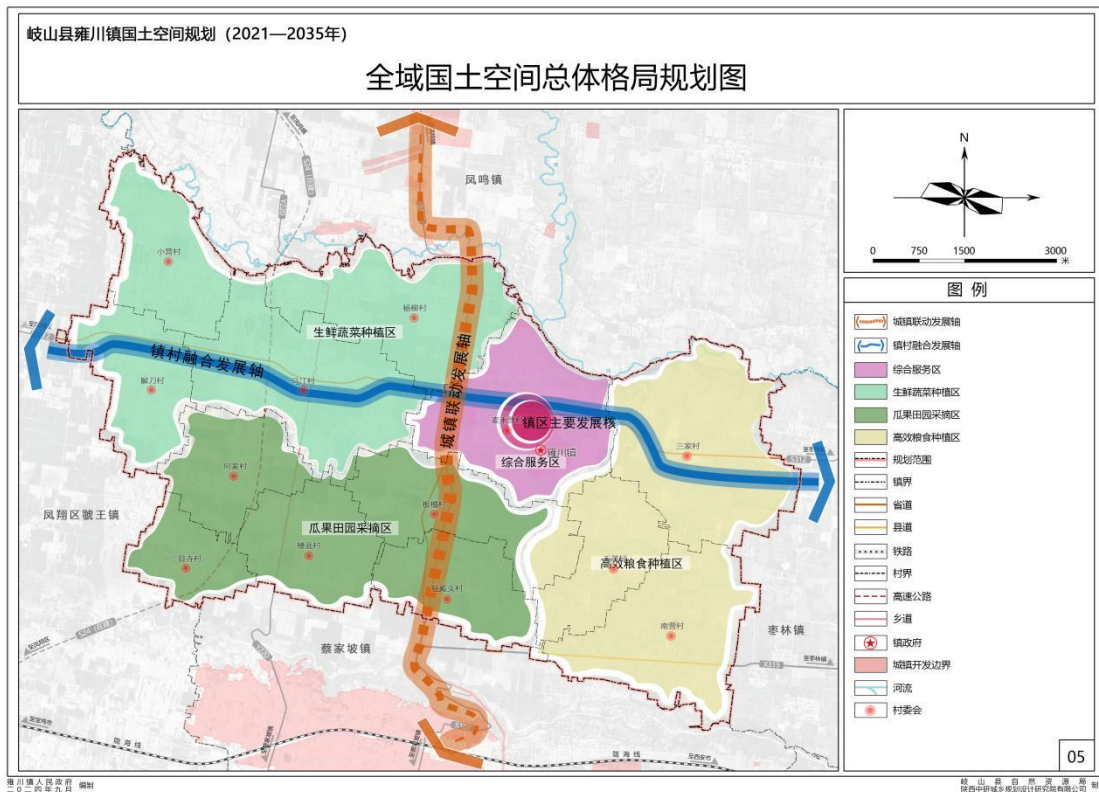
（一）全域空间格局

以雍川镇自然地理格局为基础，以“双评价”为依据，结合人口分布、资源开发保护利用、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等重点要素，规划构建“**一核两轴四区**”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一核：中心镇区。是全镇的政治、经济、文化、商业贸易服务中心，带动全镇发展的核心地区，依托交通、产业等优势，打造集行政办公、文化休闲、生产加工、商贸物流于一体的高质量发展核心。

两轴：南北向的城镇联动发展轴，东西向的镇村融合发展轴。

四区：综合服务区、生鲜蔬菜种植区、瓜果田园采摘区、高效粮食种植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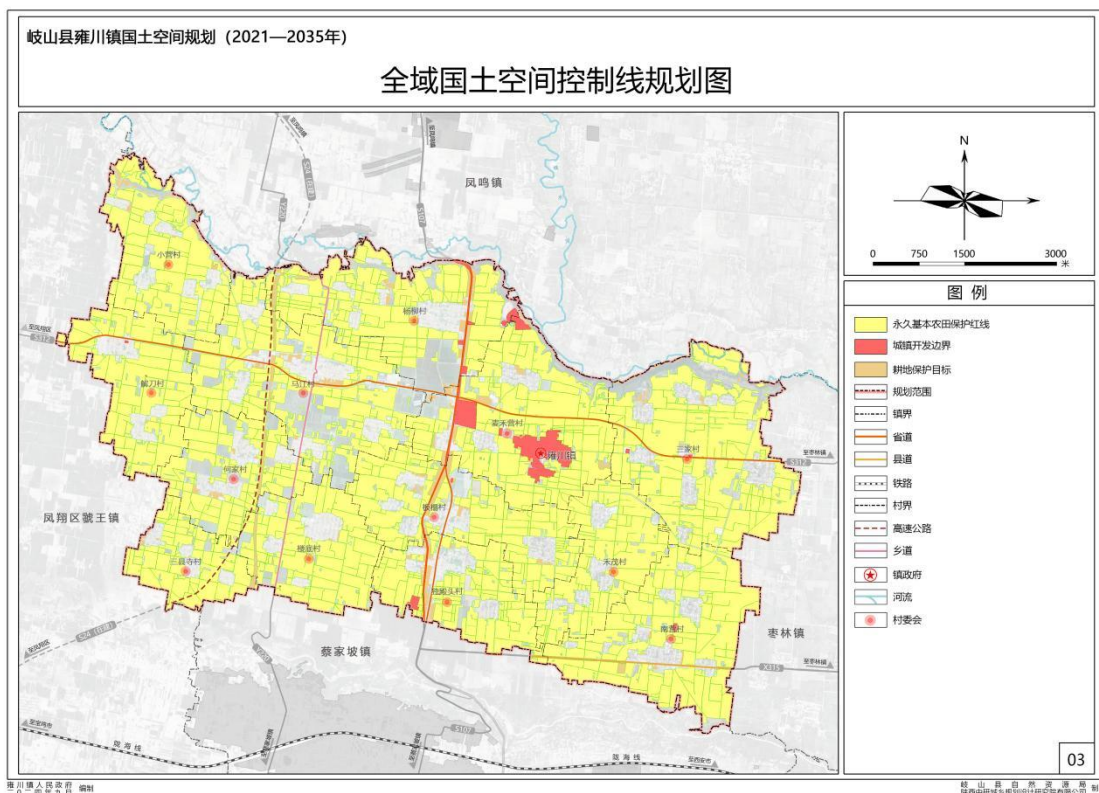


（二）乡村总体布局

充分尊重、顺应村庄发展规律和演变趋势，根据镇域不同村庄的发展现状、区位条件、资源禀赋等，按照特色保护、集聚提升、城郊融合、搬迁撤并和保留改善的思路，分类推进乡村振兴。落实《岐山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确定麦禾营村（镇区）、马江村为中心村；独殿头村、禾茂村、何家村、解刀村、楼底村、南营村、三家村、三县寺村、小营村、杨柳村、板榻村为一般村。

雍川镇城郊融合类村庄共计1个，为麦禾营村；集聚提升类村庄共计8个，分别为马江村、杨柳村、小营村、解刀村、楼底村、何家村、独殿头村、三县寺村；暂不确定类村庄共计4个，分别为南营村、三家村、板榻村、禾茂村。

中建设区主要分布在麦禾营村、杨柳村、独殿头村等。



（四）规划分区与用途管制

落实上位规划要求，将镇域划分为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区、城镇发展区、乡村发展区 4 个分区，明确各类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引导，加强国土空间用途管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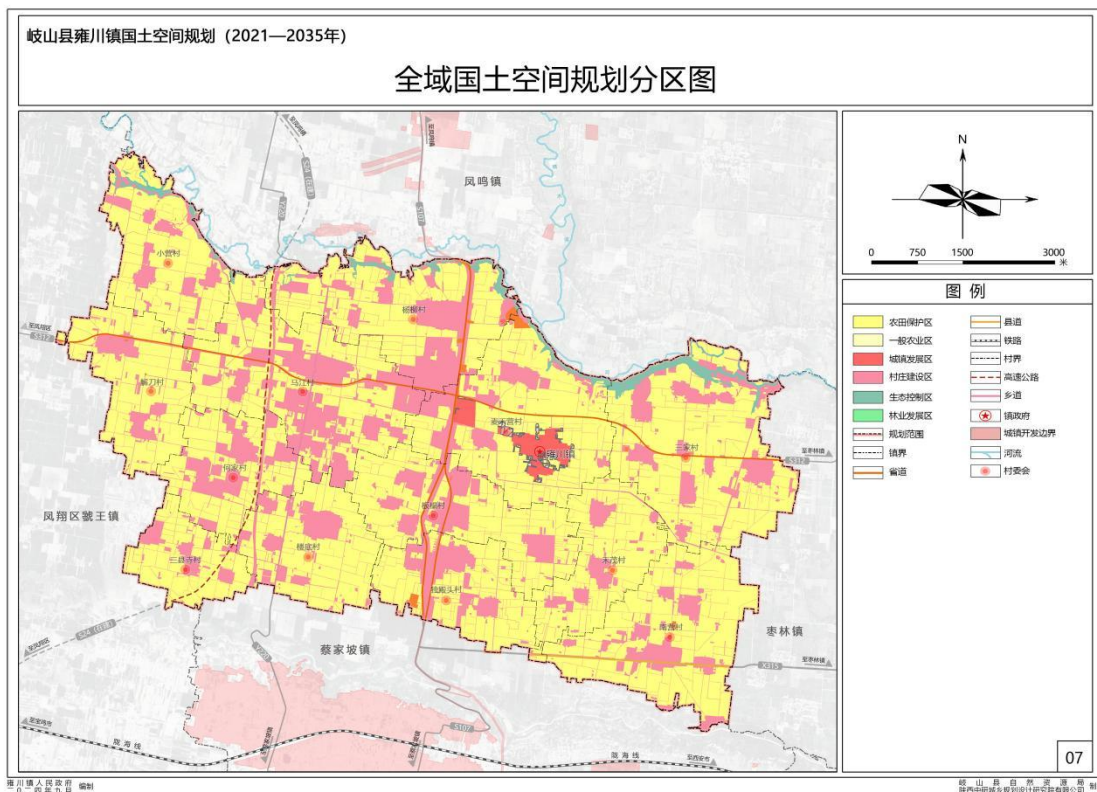
生态控制区。雍川镇生态控制区面积 105.89 公顷，占全镇国土面积的 1.76%。生态控制区主要布局在马江村、杨柳村等村庄和小韦水河流域。主要为需要予以保留原貌、强化生态保育和生态建设、限制开发建设的自然区域。

农田保护区。雍川镇农田保护区面积 4221.51 公顷（63322.6428 亩），占全镇耕地总面积的 94.95%。主要布局在镇域永久基本农田以及耕地保护红线范围内，涉及雍川镇 13 个行政村。

城镇发展区。雍川镇城镇发展区面积 97.20 公顷，占全镇国土

面积的 1.62%。主要包括镇区内城镇开发边界范围以及本次规划划定的镇区区域。该区是为了满足各类城镇发展需求、优化城镇功能和空间布局为目的而划定的区域。城镇发展区细化为居住生活区、综合服务区、商业商务区、工业发展区、物流仓储区、绿地休闲区、交通枢纽区。其中居住生活区面积为 27.29 公顷，综合服务区面积为 5.27 公顷，商业商务区面积为 2.41 公顷，工业发展区面积为 4.25 公顷，物流仓储区面积为 10.50 公顷，绿地休闲区面积为 0.52 公顷，交通枢纽区面积为 4.02 公顷。城镇弹性发展区面积为 12.46 公顷，其他城镇建设用地面积为 30.48 公顷。

乡村发展区。乡村发展区面积 1576.42 公顷，占全镇国土面积的 26.26%。村庄建设区主要布局在板榻村、独殿头村、禾茂村、何家村、解刀村、楼底村、马江村、南营村、三家村、三县寺村、小营村、杨柳村等 12 个村庄。该区是农田保护区外，为满足农林牧渔等农业发展以及农民集中生活和生产配套为主的区域。乡村发展区包括一般农业区、林业发展区和村庄建设区三个二级分区，其中，一般农业区面积为 555.85 公顷，林业发展区面积为 177.79 公顷，村庄建设区 842.78 公顷。



四、产业发展布局优化

(一) 产业空间结构

依托岐山县资源优势和产业发展现状,进一步优化产业发展空间布局。坚持雍川镇手工挂面、食品加工、有机蔬菜、汽车零部件“四大首位产业”的产业发展思路,加强产业链、创新链“双链”融合,大力推广绿色食品加工业、设施农业、先进制造业,全力打造商贸型城镇,推动全镇经济高质量发展,构建“一核三轴四区多节点”的产业空间布局。

一核: 城镇发展聚焦核,作为全镇旅游、生产性、生活性服务业的核心。

三轴: 东西向镇村融合发展轴和南北向产业经济聚集轴和城市联动发展轴。依托 S312 打造镇村融合发展轴,依托 S107 交通要

道，打造城市联动发展轴。

四区：生鲜蔬菜种植区、果蔬田园采摘区、轻工业发展区、高产粮食种植区。

多节点：小麦万亩生产基地、大葱生产基地等农业生产基地、8家农业企业、105家家庭农场、工业现代园区等多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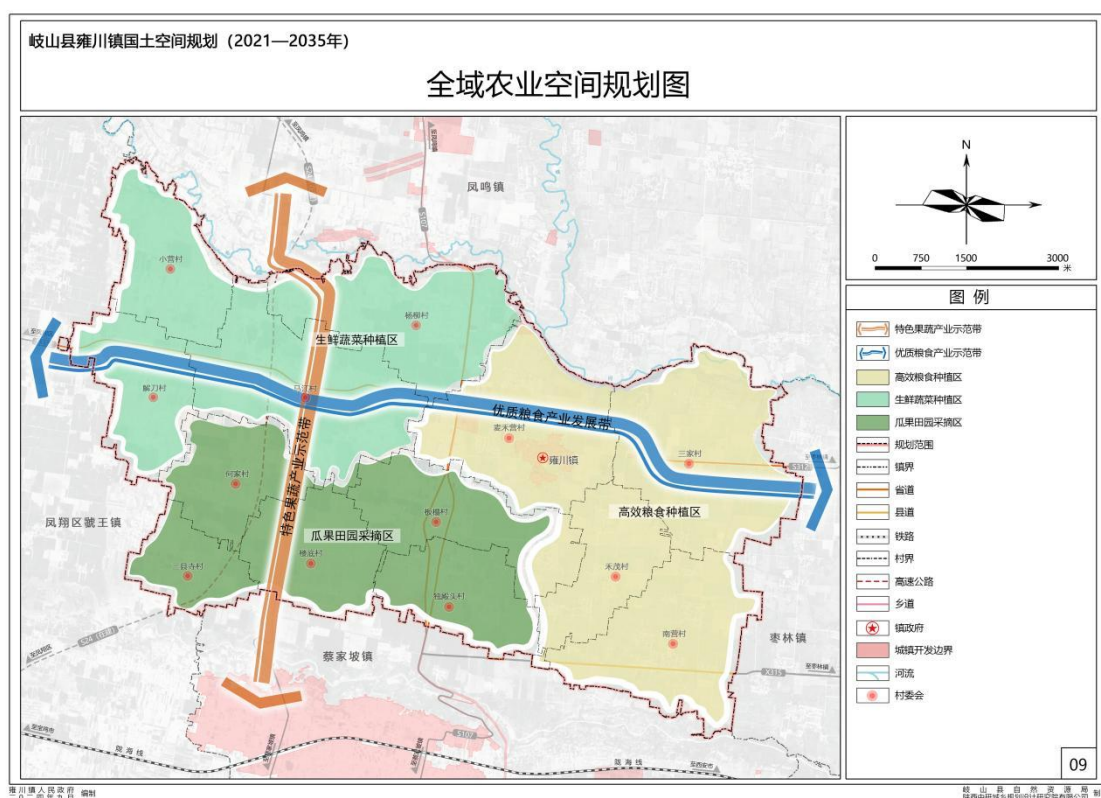
（二）产业发展布局

第一产业。按照雍川镇人民政府对该镇“一碗面”产业的工作思路，围绕一碗面开展产业布局，利用台塬的地形地貌，开展规模化种植。大力发展第一产业，支持建设一批现代农业示范区，以杨柳村、解刀村、马江村三个村庄为主要蔬菜种植基地，扩大种植面积，积极引导开展合作社模式种植。保障粮食种植，在小营村、禾茂村、南营村三处打造小麦种植基地，加大资金投入，开展机械化种植。依托现有的瓜果种植大棚，省级特色农业示范园，在板榻村、麦禾营村建设瓜果采摘文旅项目，完善相应配套设施，初步形成第三产业规模，拉动经济增长。

第二产业。深入推进第二产业发展，助推轻工业发展，以岐山特色农业等为主要农产品，进行加工销售。以生产高品质、高科技含量、高附加值的农产品为目标，大力发展资本密集型和劳动力密集型相结合的高效加工产业，总体形成“以一产为主，壮大二产，提升三产”的产业发展格局。通过延伸农业产业链条，扩大加工范围，实施农产品加工业转型升级行动，推动农产品产地初加工和农产品精深加工。

第三产业。结合农业、文化和旅游资源的发展模式，通过挖掘

农村文化底蕴、丰富的农业资源和独特的自然风光，打造具有地方特色和文化内涵的旅游产品和体验。挖掘当地的历史文化、民俗风情、传统手工艺等资源，打造具有地方特色和文化内涵的旅游产品，吸引游客体验当地的文化底蕴。选取具有代表性和潜力的乡村景区，进行示范点建设，提升景区的设施设备和水平，打造成为吸引游客的旅游目的地。利用农业资源和农村景观，开展农业观光旅游，让游客了解农业生产过程，参与农事活动，体验农家生活，增加农民收入。结合当地的传统文化和民俗活动，开展文化体验项目，如民俗表演、手工艺制作、传统节庆活动等，吸引游客参与体验，增强旅游的趣味性和吸引力。



五、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

（一）耕地资源保护

严格落实雍川镇下达耕地保护目标，到 2035 年，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4367.20 公顷。规划期优先在杨柳村、马江村等村实施宜耕后备资源开发。

规划期内，落实上位规划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4218.26 公顷，以粮食生产功能区为重点，实施田、土、水、路、林、电配套建设。

（二）林地资源保护利用

以保护和培育林地资源为核心，雍川镇林地资源较少，主要分布在小韦水河流域以及各村零星用地范围内的天然林，通过人工造林措施全面推进林业建设，严格控制林地转化为非林地，全面推进全镇林地资源保护。到 2035 年，雍川镇林地保有量不低于 259.20 公顷。

落实小韦水河流域以及各村零星林地范围内的天然林，逐步在北部实施植树造林、塬坡绿化、退耕还林还草等修复措施，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崩塌地质灾害等问题；推进高标准农田林网、绿色生态廊道等建设，发展水土保持林、速生丰产林和干杂果经济林，加快实施生态廊道综合治理建设项目。

（三）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规划至 2035 年，全镇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 999.81 公顷。严格落实国家区域政策、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优先保障社会民生产业、重点行业、关键领域、重点建设项目和基础设施项目用地。到 2035 年，新增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86.37 公顷。

（四）水资源保护利用

强化水资源承载能力刚性约束，实行用水总量和用水强度双控制。加强地下水开采管控，促进“采补平衡”，控制深层承压水开采，合理利用浅层地下水，节约利用水资源，建设节水城镇。预计到2035年，雍川镇用水总量上限为1792.19万m³/年以内。城乡生活用水控制在133.22万m³/年以内。工业用水控制在496.4万m³/年以内，农业用水控制在1162.56万m³/年以内。

六、历史文化与景观风貌

（一）历史文化保护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保护雍川镇生南村墓群、原北遗址、韩家沟遗址、三家村铜器出土点、禾茂农场旧址、解刀遗址、楼底村人民舞台、马江遗址、马江村墓葬、马江村林宜然墓、麦禾营村戏楼、任家沟遗址、三县寺关帝庙址、拐沟遗址、杨柳村关帝庙址、坡子遗址、蒲上遗址、三家村遗址、禾子头铜器出土点、蒲上北遗址、樊家原遗址、原东西沟遗址、陶新庄遗址、原西沟墓葬、杨柳遗址、南坡寺庙址、杨柳墓葬、子头遗址、子头墓葬等29处不可移动文物。

按照《岐山县国土总体空间规划（2021-2035年）》成果，雍川镇不涉及历史文化保护线。

（二）景观风貌塑造

根据岐山县上位规划指出，雍川镇属于川塬民俗田园风貌区。根据雍川镇自然生态资源、历史文化资源、空间地理环境等综合要

素，依托山水资源本底，以体现乡村风貌、彰显城镇特色为原则，构建台塬特色风貌区、镇村融合风貌区两大风貌分区。

七、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一）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目标

生态环境应遵循“整体保护、系统修复、区域统筹、综合治理”的原则，以土地整理、复垦、开发和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为平台，推动田、水、路、林、村综合整治，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和生态环境，促进农业规模经营、人口集中居住、产业聚集发展，推进城乡一体化进程。2035年雍川镇建设高标准农田4218.26公顷，重点区域位于禾茂村、南营村、三家村、板榻村、麦禾营村。

突出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理念，以格局优化、系统稳定、功能提升为总目标，以修山、治水、护林、育土为总任务，重点实施污染土壤修复、林地植被、水体保护修复、其他生态功能区生态保护与修复等工程。规划期间，实施水土保持生态建设和水土流失治理，通过塬边筑埂、塬面建池修渠、植被修复等措施，防治水土流失，丰富场地内植物群落，由原本的单一林逐渐转变为涵养能力更强的混交林，改善生态环境。

（二）国土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任务

开展农用地提质改造。着力提升耕地质量建设，加强中低产田改造和农田基础设施建设，着力改善耕作条件，增加土壤有机质含量，提高耕地质量。积极开展旱改水、坡改梯工程，完善灌排水利设施。主要涉及禾茂村、南营村、三家村、板榻村、麦禾营村等。

至 2035 年规划期末，建设高标准农田 4218.26 公顷。

推动农村建设用地整理。以空心村和危旧房整治改造为重点，将不予保留的各类破旧、闲置、散乱、低效、废弃的建设用地，结合土地适宜性和周边土地利用情况，按照“宜耕则耕、宜园则园、宜林则林”的原则，合理确定整理用途。村庄内部零星建设用地拆除后原则上留作公共空间，用于优化居住环境和公共服务，促进农村建设用地集约利用。至 2035 年规划期末，生态修复面积达到 102.07 公顷，主要涉及何家村、独殿头村、麦禾营村、三家村、马江村等。

低效闲置空间有机更新。盘活城市低效建设用地，挖掘土地利用潜力，优化建设用地结构，调整土地利用布局，不断提高土地资源配置效率，进一步提升土地节约集约水平。主要涉及麦禾营村、马江村等。

推进生物多样性保护，维护生态系统稳定。加快退化生态系统修复，提升林地覆盖率，维护生物多样性；同时推进森林防火体系建设及有害生物防治等配套工程实施，促进区域生态系统的稳定。加强水土流失治理，对小韦水河进行流域水生态修复，建成城乡绿色生态水系。实施社会监督公众参与的奖罚制度，提高流域污水处理能力，持续推进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统筹推进水陆污染治理。至 2035 年规划期末，生态修复面积达到 102.07 公顷，主要为小韦水河及渭河流域治理。

（三）国土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重点工程

推进雍川镇农用地整理、高标准农田建设等项目。到 2035 年，

全镇安排实施国土综合整治重点项目 3 项。推进雍川镇水土保持生态治理、水生态治理、地质灾害点治理、造林绿化、森林质量提升等项目。到 2035 年，全镇落实生态修复重点项目 6 项。

现有高标准农田修整项目。完善永久基本农田设施，对区域永久基本农田进行布局优化，将优质耕地优先划入永久基本农田，包括基本农田提升改造，岐山县累计建设高标准农田面积为 85.63 公顷。雍川镇主要涉及麦禾营村、三家村。

岐山县水土保持生态治理项目。主要对区域内的大小流域进行防治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改善农业生产条件、优化生态环境，主要涉及南营村。

小韦水河水生态治理工程。通过水质净化、水体流动性改善、生态系统修复等措施，改善水环境状况，保护水资源。至 2025 年规划期末，修复规模为 4.8 公里。主要涉及小营村、杨柳村、麦禾营村、三家村。

小韦水河防洪治理工程。主要对雍川镇三家村进行修筑河堤、整治河道、开辟分洪道等防洪工作，增大本河段的泄洪能力。至 2025 年规划期末，修复规模为 4.8 公里。主要涉及三家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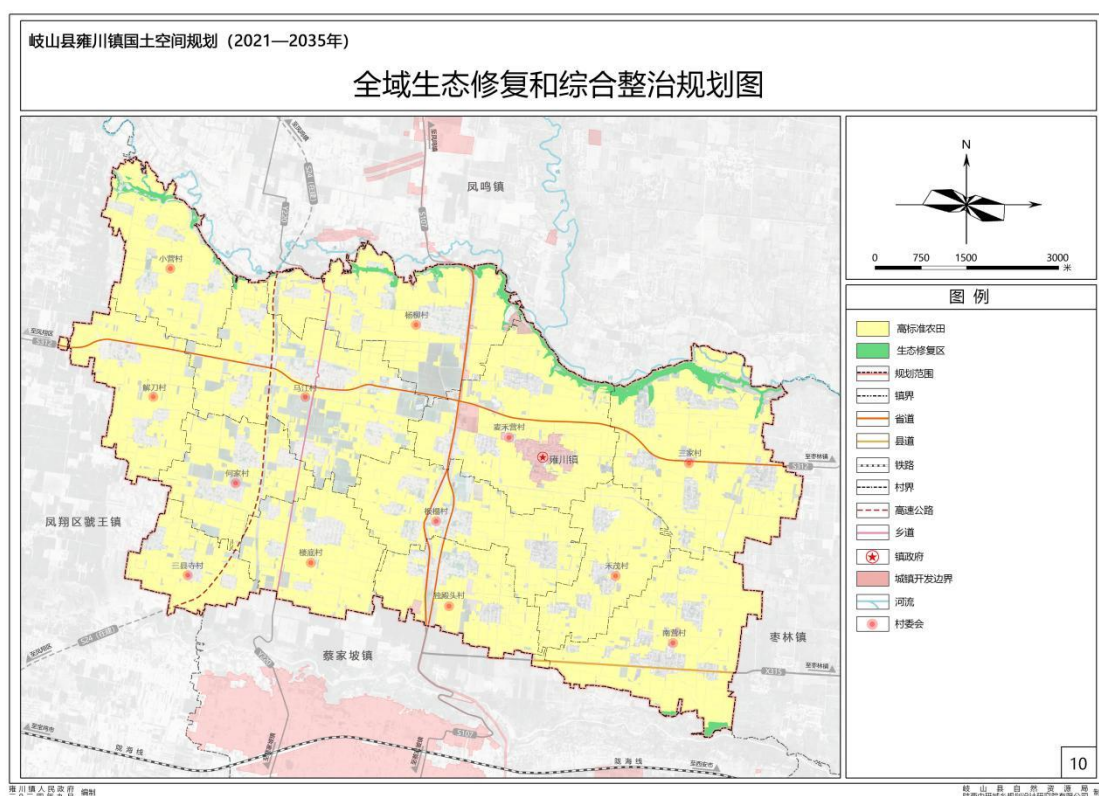
地质灾害点治理工程。建立和完善地质灾害监测网络，及时更新地质灾害隐患点及地质灾害风险区，主要涉及杨柳村邓家底组、三家村蒲下组山体滑坡点。

农用地整治。重点对低效园地、林地及不合理利用农用地进行农用地整理，改良土壤，完善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农用地质量。修复规模为 4412.50 公顷。主要涉及雍川镇全域。

渭河北坡生态修复项目。位于镇域的东南侧，集中在南营村，修复面积为 16.09 公顷。

林地整理。重点对镇域内的林地进行整治整理，分别位于板榻村、南营村、禾茂村总面积为 12.89 公顷。

宜耕后备土地开发。对镇域内有条件进行开垦的草地进行开发种植，主要位于南营村、禾茂村、板榻村、独殿头村、麦禾营村，总面积为 4.45 公顷。



八、国土空间支撑保障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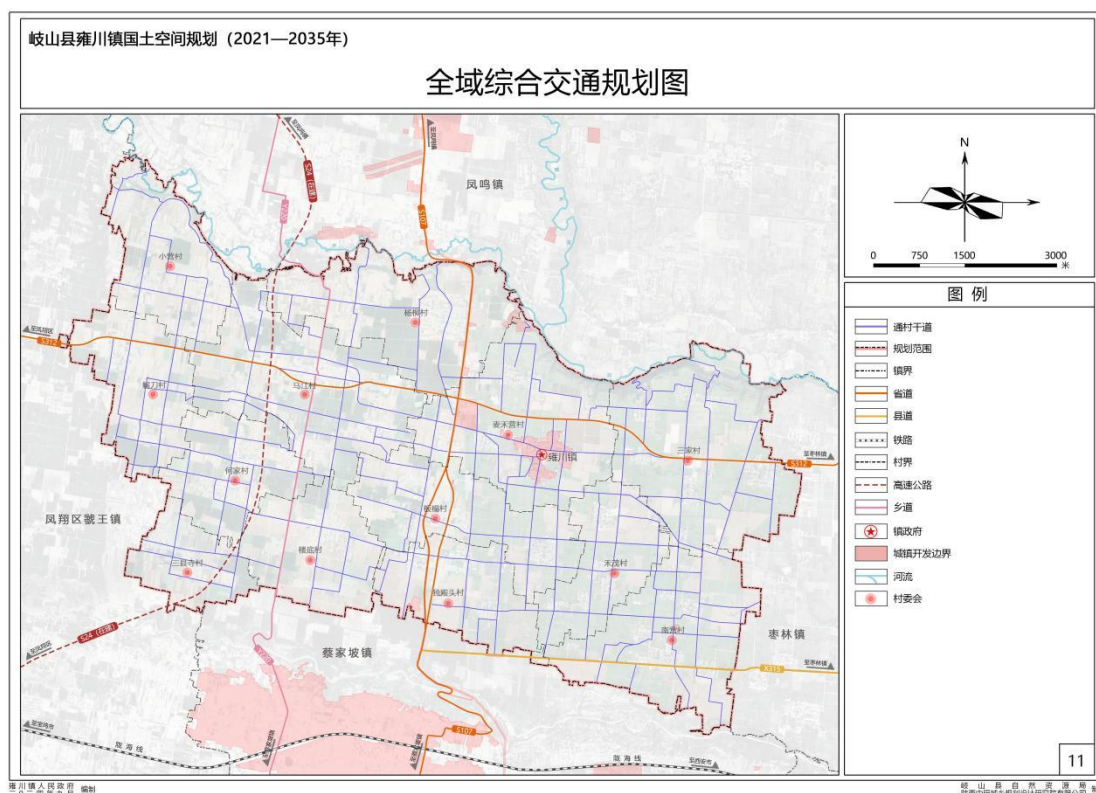
以增强交通机动性、避免交通机动化、倡导绿色交通、增强人性化交通为主要目标，构建高效便捷的交通组织，建立完善、合理的综合交通体系。

构建“一中心多站点”站场体系，依托 S312、S107、S24 围绕雍

川镇建成的城镇客货运输枢纽站，充分发挥雍川镇交通区位优势，建立客运、货运交通体系，形成“镇-村”两级客货运网络。

依托高速、公路等构建雍川镇旅游“快进”交通网络，加快生态旅游公路建设，提高旅游景区的通达性和便捷性，实现游客远距离快速进出旅游目的地。依托县乡公路、景区连接道路建设集“吃住行游购娱”于一体的“慢游”交通网络。拓宽连接外部主要交通干道、完善旅游交通基础设施。

规划以“公交优先”策略大力推进城市公共交通系统发展，为居民提供便捷的出行条件，形成网络化，安全高效的公交服务。



九、镇区规划

城市职能。将雍川镇镇区定位为以农业观光、生产制造、产城融合、发展配套功能为主的农贸流通型现代城镇。

城市性质。发挥北接凤鸣镇和南邻蔡家坡镇的区位优势，依托 S107、S312 贯穿东西南北交通优势，重点发展特色农业、加工制造业、商贸服务业、旅游业。

发展规模。到 2035 年，镇区面积为 53.92 公顷，具体范围为麦禾营村所包含的城镇开发边界及西部两处面积较大的零星城镇开发边界，由三块城镇开发边界组成，城镇开发边界面积不突破 53.92 公顷，所有建设用地规模不超过 53.92 公顷，规划期末人口约为 0.27 万人。

空间结构。统筹镇区发展资源，综合未来发展建设需求，联合发展及用地布局现状，规划到 2035 年，雍川镇镇区形成“一心、一轴、三区”的镇区空间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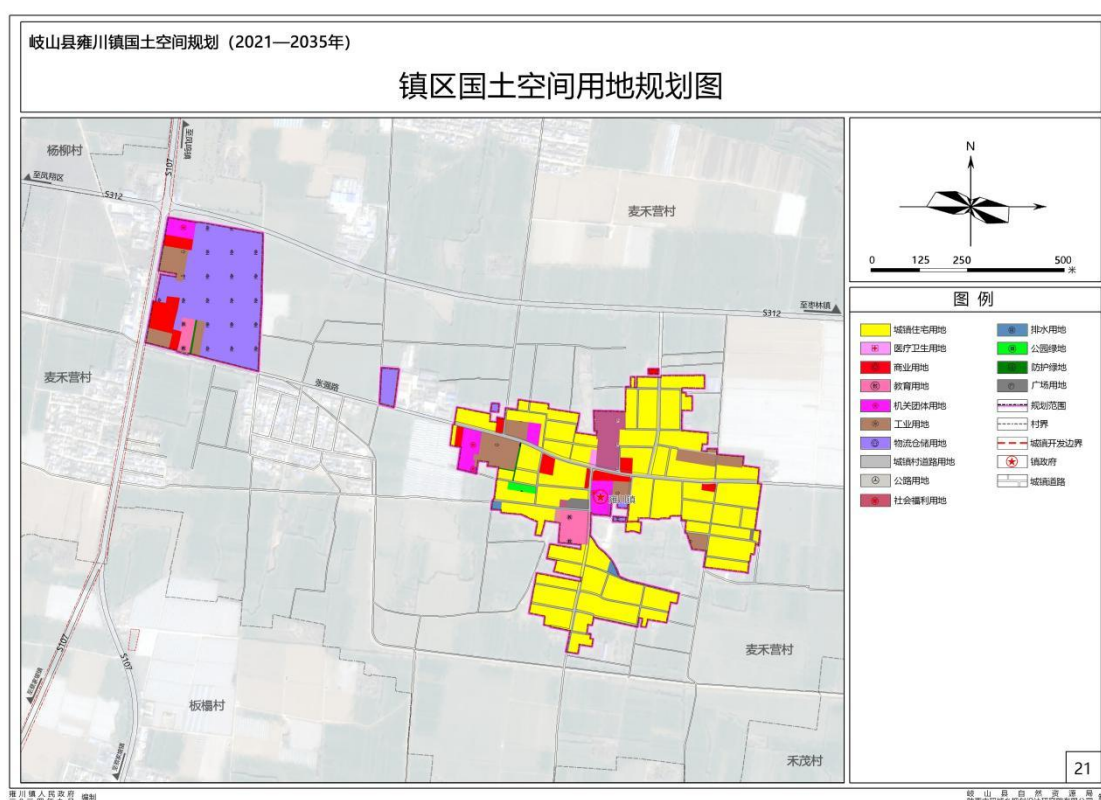
一心：综合服务中心。集行政办公、商业服务等公共服务功能于一体，打造综合服务中心，引领镇区未来发展。

一轴：产城融合发展轴。依托张强路、周五路（S107），将镇区作为对接和联系区域的核心载体，促进产城融合发展。

三区：综合服务区。集聚商业服务、行政服务、医疗养老等公共服务的综合发展区；休闲宜居生活区。以商业服务、体育活动、文化服务、休闲娱乐等功能为主的居住生活区；工贸仓储发展区。依托陕西同辉体育用品制造有限公司，促进同类产业集聚，定期进行环境安全评价，同时配置生活区域，构建工贸仓储发展区。

用地布局。雍川镇镇区划定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53.92 公顷，镇区总建设用地 53.92 公顷。到 2035 年，居住用地 27.02 公顷，占镇区建设用地的 50.11%；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5.04 公顷，

占镇区建设用地的 9.35%；商业服务业用地 2.41 公顷，占镇区建设用地的 4.47%；工业用地 4.19 公顷，占镇区建设用地 7.77%；仓储用地 10.50 公顷，占镇区建设用地 19.47%；交通运输用地 7.45 公顷，占镇区建设用地 7.77%；公用设施用地 0.16 公顷，占镇区建设用地的 0.30%；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0.59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的 1.09%。



十、“通则式”规划技术管理规定

雍川镇共下辖 13 个行政村，其中 5 个村已做村庄规划，分别为麦禾营村、马江村、三县寺村、小营村、楼底村。8 个村按照“通则式”村庄规划纳入镇级国土空间规划，分别为杨柳村、南营村、三家村、板榻村、解刀村、禾茂村、何家村、独殿头村。

村庄类型。麦禾营村为城郊融合类村庄；马江村、杨柳村、小

营村、解刀村、楼底村、何家村、独殿头村、三县寺村为集聚提升类村庄；南营村、三家村、板榻村、禾茂村为暂不确定类村庄。

村庄定位。贯彻落实上位规划发展指引，小营村、解刀村、何家村、三县寺村、楼底村、独殿头村、杨柳村、板榻村为农贸型村庄。同步发展农业及服务业，以农业为主，服务业为辅。马江村为商贸型村庄；麦禾营村、三家村、南营村、禾茂村为综合服务型村庄。

十一、规划实施保障

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绩效考核和监督管理办法。从规划实施、监测、督察、考核四个层面建立健全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管机制。将国土空间规划执行情况纳入自然资源执法监督考核内容，建立规划督察考核制度，实行规划实施考核结果与责任主体绩效挂钩的考核机制。

建立规划定期评估、预警和及时维护制度。建立年度城市体检、五年定期评估和重点领域专项评估相结合的规划实施评估制度。根据评估结果，结合镇域发展规划在发展目标、发展任务和空间政策等方面的要求，对镇级国土空间规划进行动态调整完善，为优化镇域生产力布局、重大工程项目落地提供空间保障。指导近期建设规划、年度实施计划的编制，实现规划动态维护。

建立健全公众参与制度和公示制度。最大限度地拓宽公众参与的范围，增强规划的公开性和透明度，提高公众参与的效力，反映其根本利益的需求。加强规划实施的公众监督、舆论监督，建立起

有效的社会制约机制。对于本次规划，听取各方对规划的意见，形成听证纪要。通过增强规划的公开性和透明度、充分听取社会各阶层的意见、发挥专家的咨询作用，可更好地提高规划的科学性和可行性。经批准的规划应及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